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5〕第 00045 号

被催告人：刘阳（原东莞市东坑和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经营者），住址：四川省大竹县*****，身份证号码：5130*****0233。

被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单位：东莞市宇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达西路 126 号 6 号楼 1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HDAM0K，法定代表人：段长征

我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东社保中心责偿字〔2024〕第 00081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陈振谦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154459.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154459.20 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并将偿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人：李庆丰 梁洁蓓

电话：0769-2248999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大道 168 号市人社局办公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27 日